

107學年度第2學期

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

一、畢業生：依學校行事曆108/2/22(註冊日)，108/2/25(開學)至107/6/2(畢業考)，退費標準期限分為四階段。

◎108/2/22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108/2/23-2/24辦理，退2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全部其餘各費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。

◎108/2/25-3/29辦理，退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雜費。

◎108/3/30-5/1辦理，退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2/3學雜費。

◎108/5/2後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全部學雜費。

二、非畢業生：依學校行事曆108/2/22(註冊日)，108/2/25(開學)至108/6/30(期末考)，退費標準期限分為四階段。

◎108/2/22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108/2/23-2/24辦理，退2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全部其餘各費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。

◎108/2/25-4/8辦理，退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雜費。

◎108/4/9-5/20辦理，退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2/3學雜費。

◎108/5/21後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全部學雜費。

三、以上退費平安保險除外。

四、以上日期均載於學雜費繳費單上。